

西北少数民族妇女诉权保护研究

张婧, 张金娟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通过分析诉权的内涵和价值, 以及妇女对诉权的认识程度和影响因素, 从学理上提出如何从法律上保护妇女的诉权。

关键词 法治; 少数民族妇女; 诉权

中图分类号 G812.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2-00551-02

1 诉权的内涵及价值取向

诉权是指当事人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或处于不正常状态, 请求法院作出裁判,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排除侵害的权利, 也叫司法救济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的权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诉权的范围也延伸到了刑事和行政领域, 有利于加强法制建设,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诉权是连接法治与司法权的纽带。法治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保障人权, 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 诉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人权, 公民人权保障的前提就是法律赋予其诉权, 诉权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为直接目的, 体现了对个人权利的尊重, 由国家确认的用以保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司法权以保障公民的权利为主旨, 是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屏障, 因此相关的法律争议应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 这是法治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着大量的空白领域, 那么司法权就不能负担有效保护公民权利的功能, 因此, 在现代法治国家, 诉权成为实现公民权利和启动国家审判权的桥梁, 在我国将诉权视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项宪法性权利成为必要。

2 影响西北少数民族妇女对诉权认识的因素

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受历史传统和文化、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 法律制度比较落后, 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 法制观念相当薄弱, 对于诉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缺乏认识。主要受主观和客观 2 个方面的影响。

2.1 经济因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其发展、变化是由经济发展状况决定的。在少数民族地区,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 目前仍以农业为主, 经济基础差, 人民生活水平低, 有些少数民族还未脱贫, 至今未解决温饱问题。如 1994 年在西北地区的贫困发生率为 20% 左右, 其中, 宁夏为 20.68%, 甘肃为 19.29%, 新疆为 22.19%^[1]。这些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 因贫困, 缺乏学习和了解知识的条件, 影响了她们对法律的认识, 对政治及市场缺乏参与, 缺少对诉权行使的机会。

2.2 传统观念 这是思想观念的重要内容, 是在一定环境下形成的观念形态。在少数民族地区, 仍旧存在封建思想的瘤毒, 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 都蕴含着对妇女的歧视, 认为妇女的地位应该是低下的, 即便是在妇女地位较高的地区, 也并非合乎现代女性所享有的权利和地位。

2.2.1 重男轻女思想的存在。这种思想特别强烈地表现为男主外女主内, 男人比女人强, 女人成不了大事。这种不平

等的性别观念, 无形中剥夺了妇女的许多人权, 使少数民族妇女地位低下, 没有能力, 也没有资格享有同男人同样的权利, 无法保护自身的诉权。

2.2.2 婚姻家庭伦理观。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中, 都认为男人代表着权利和地位, 可支配一切, 而女性只能依附男性而存在, 妇女都受父权和夫权的支配, 不能得到平等合理的地位。妇女没有婚姻自主权, 一般都是由父母决定, 因此她们的婚姻自主权被剥夺, 而自己却认识不到。

2.2.3 宗教观念。许多少数民族都信仰宗教, 尽管宗教的种类不同, 但都存在对女性的贬低和压制的观念, 尤其是男尊女卑的宗教观使妇女长期受到压抑, 她们对自己卑微的地位没有正确的理解, 因此想从宗教中寻求一种精神上的寄托和安慰, 但在少数民族地区这种想法不能如愿, 还常常受到歧视, 并认为是一种背叛。

2.2.4 受教育观。在少数民族地区, 存在重男轻女的观念, 对男子和女子寄予了不同的期望, 形成了不同的教育观念。以甘肃东乡族为例, 他们倡导“女子无才便是德”, 对女子的教育仅限于初级经堂教育, 学习《古兰经》的一些章节及有关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仅限于谨守妇道、孝敬父母、节俭持家等家庭伦理和女红茶反手工艺, 而这种教育观念实质是束缚了妇女, 使她们屈从一种既定的思维模式, 而忽视了女子的教育, 剥夺了她们的受教育权。在少数民族地区, 教育事业相当落后。据 1993 年的统计资料, 在甘、青、宁、新 151 个少数民族所在县中, 只有 131 个县普及了初等教育^[2]。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 西北地区 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所占的比例为 28%, 大大高于全国 15.8% 的比例^[3]。个别少数民族人口中文盲、半文盲高出全国比例的几倍, 如青海土族 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比例为 51.4%, 而女性文盲甚至高达 67.85%^[4]。文化落后影响了法制教育的进行, 她们对权利的了解需要从书本中获得, 其最基本的受教育权都被剥夺了, 何谈对权利的认识和保护, 由此可以看出在少数民族地区, 连知识都遭遇了性别。

3 保护西北少数民族妇女诉权的措施

3.1 彻底转变思想观念 思想观念是一个历史范畴, 有很深的文化渊源, 在少数民族地区, 仍旧存在着封建思想的残余; “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观念很重, 要彻底消除这些思想观念, 首先必须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 反对性别歧视。妇女的人格应受到尊重, 享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不能无形中剥夺妇女的权利。其次, 妇女在家庭中应享有同男子同样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长期受夫权的统治, 妇女的地位卑微, 尤其是对自己享有的权利缺乏认识, 比如说没有财产权、继承权, 对于家庭暴力等只能忍受, 而不知道如

作者简介 张婧 (1981-), 女, 甘肃兰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

收稿日期 2006-10-21

何保护自身的权利,因此必须提高妇女的家庭地位,这样妇女会受到尊重和平等对待,更容易实现自己的权利。第3,宗教作为一种信仰应该受到尊重,但由于宗教里某些思想的束缚,妇女的宗教权利也被剥夺,因此宗教也需要通过法律来规范,能够体现平等、公平和公正的思想,这样才能保证妇女宗教权利的实现。

3.2 完善立法 实现诉权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如果立法本身有空缺或规定不周延,这样法院就无法进行实体性的裁判,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应该完善立法,尤其是关于诉讼法的规定,避免由于法律本身缺乏规定,法院不予受理。还有对少数民族妇女在不违背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更加具体地增加一些有利于重视和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规定,通过法律来弥补对妇女的不平等对待,尤其是一些有关家庭暴力、婚姻、财产、继承等法律问题应做详细的规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应照顾妇女,这样才能保护妇女,保障其权利的实现。

3.3 重视司法的作用 要明确只有公民享有诉权,法院才能实现司法权,因此法院实现司法权就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公民要实现权利必须以诉权为前提,由于我国是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而非当事人主义,因此必须改革这一诉讼模式,以当事人为主体。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对妇女存在着歧视,妇女能否作为主体值得怀疑,因此必须树立妇女的主体意识,要实现这些,首先应提高少数民族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尤其是职业道德素质,树立平等的观念,不能从心理上对妇女存在偏见;其次是培养一支妇女司法队伍,这样有利于保护妇女作为诉讼主体的地位。在司法改革中,更应注重程序方面的改革,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前提。由于我国是一个重实体轻程序的国家,因此完善程序的规定很重要,尤其是诉讼程序。应确立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

重视妇女的程序主体地位,不能存在任何程序方面的偏见。诉讼制度中,应改革和完善诉讼费用的规定,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区特色和经济落后再加上妇女地位非常低,要切实保障诉权的实现,就应对诉讼费用做相应的调整,对确实存在经济困难无法承担诉讼费用时应当免除诉讼费;对请不起律师辩护的应当采取法律援助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理位置和人口分布不均匀,应当设立派出法庭,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这样才能确保及时行使司法权,保护公民的权利。这是根据实际需要和长期的经验总结得出的,这一做法很适应少数民族,并且能发挥积极的效果,减少拖延办案,同时也是法制宣传的好机会,设置派出法庭更有利于少数民族妇女了解行使诉权的真正好处。

3.4 加强法制教育 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普遍的法律信仰并未形成,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制教育来实现她们的法律认识水平。对于妇女更应该注重法制教育,首先要让少数民族妇女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尤其是要对自身的权利有深刻的了解,这是了解诉权是前提。其次,完善地方性法规,保证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每颁布一部法律应进行大量的宣传,用通俗易懂的、切合实际的语言去引导她们,要让她们学会运用法律。第3,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体制,重视女童的教育,剥夺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权的行为应受到惩罚,减少文盲的数量,提高教育水平。最后,培养少数民族妇女的法制观念,形成一种法制环境,真正实现普法教育工作。

参考文献

- [1] 毛斌.关于西部落后地区社会发展的一些思考[J].高等教育社会,1997(2):30.
- [2] 国家民委.1992中国民族统计[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 [3] 国家统计局人类司.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